

#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並備置相關資料，定期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零售業者確實履行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之義務，並建立製作、備置、保存與申報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容器管理資料、用戶資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用戶安全檢查資料、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等完整機制，以利零售業者有所遵循，爰擬具「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草案，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零售業者資料之製作內容及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二條)
- 二、零售業者資料備置、保存之年限及方式。(草案第三條)
- 三、零售業者申報期間、次數及方式。(草案第四條)
- 四、零售業者備置、保存或申報資料缺漏或不一致之補正規定。(草案第五條)

#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備置之資料，其製作內容與應記載事項應依零售業者資料備置總表(如附表一)、零售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如附表二)、零售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如附表三)及零售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如附表四)填具。</p>	<p>考量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備置之資料繁多，為明確零售業者備置資料之製作內容及應記載事項，避免漏未製作本法指定之資料，爰明定零售業者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備置之資料，其製作內容及應記載事項應依附表一至附表四填具。</p>
<p>第三條 零售業者應於營業所在地備置附表一至附表四各項資料；附表一至附表三至少保存一年，附表四應依附表三所填報內容保存最新資料，以備查核。</p> <p>前項資料備置、保存方式，應以書面、網路系統、電子資料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p>	<p>一、考量附表一與附表二之性質係為零售業者管理或證明資料，依實務作業隨時變動與更新，爰明定附表一至附表三至少保存一年；考量附表四之性質係為執行檢查歷史紀錄並配合附表三所填報內容供稽，爰明定附表四應依附表三所填報內容保存最新資料。</p> <p>二、為明確零售業者備置、保存附表一至附表四資料之方式，俾利零售業者有所依循，爰於第二項明定零售業者備置、保存附表一至附表四資料時，應以書面、網路系統、電子資料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p>
<p>第四條 零售業者應填具零售業者資料申報表(如附表五)，並檢附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資料，分別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向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前項資料申報方式，應以書面、網路系統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p>	<p>一、參考現行販賣場所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向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資料之作業模式，明定零售業者應分別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向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另考量附表四係針對所屬全部用戶處所進行供氣檢查紀錄，資料份數</p>

	<p>眾多，由零售業者自存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以減輕其申報負擔，爰明定零售業者辦理申報，應填具附表五並檢附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資料。</p> <p>二、為明確零售業者申報資料之方式，俾利零售業者有所依循，爰於第二項明定零售業者申報資料時應以書面、網路系統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p>
<p>第五條 零售業者備置、保存或申報資料有缺漏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零售業者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為未完成備置、保存或申報。</p>	<p>為確保零售業者備置、保存或申報之資料具有完整性與一致性，明定相關資料有缺漏、不一致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為未備置、保存或申報，以資明確備置、保存及申報義務。</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一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

項次	資料類別	製作內容	
一	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名稱	
		地址	
		核准字號	
二	容器管理資料	如後附表二	
三	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如附表三	
四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名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備置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	
五	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證書字號	
六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單號碼	
備註：表列項次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但營業場所位於同一地址時，不在此限。若有多名安全技術人員，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說明：配合第二條規定，明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備置總表格式。

附表二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

項次	合格標示 號碼	容器號碼	項次	合格標示 號碼	容器號碼
1(範例)	AW00923867	EC012002493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備註：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說明：配合第二條規定，明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格式。

附表三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

項次	用戶編號	姓名/名稱	縣市別	地址	最近一次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串接使用量
1(範例)	1	林木森	新北市	新店區北新路 200 號	1120626	合格	
2(範例)	2	滷肉飯	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1120711	合格	80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一、用戶編號、姓名/名稱、縣市別、地址：應依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如附表四)之相關資料填寫，惟用戶編號不得重複。							
二、最近一次檢查日期：應依檢查表之檢查日期以七位阿拉伯數字填寫，如「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填寫「1120626」。							
三、檢查結果：應依檢查表之檢查事項結果填寫最近一次檢查日期之結果；皆為正常者應填寫「合格」，其中一項非正常者應填寫「不合格」。							
四、串接使用量：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若供應用戶之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係屬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應於此欄填列實際串接使用量。							
五、表列項次不足時，得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說明：配合第二條規定，明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格式。

附表四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

零售業者：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用戶編號：		用戶姓名或名稱：	
用戶聯絡電話：			
用戶地址：			
(1) 檢 查 事 項	(此欄由安全技術人員填寫)		正常
	需更換/改善及處理情形		
	1. 容器規格及數量： _____公斤 _____支； _____公斤 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2. 燃氣用軟管更換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調整器及燃氣用軟管測漏。		<input type="checkbox"/>
	4. 液化石油氣容器須直立置放於室外通風良好處並 避免曝曬。		<input type="checkbox"/>
	5. 串接使用場所應符合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 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 他 告 知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與零售業者訂定定型化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2. 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於檢驗合格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貼有合格標籤之瓦斯爐及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4. 瓦斯爐及熱水器須有良好通風或強制排氣裝置，以避免液化石油氣蓄積。 <input type="checkbox"/> 5. 液化石油氣容器勿置於地下室，並置於戶外時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6. 拆除調整器前，須關閉周圍火源及確保液化石油氣容器閥之閥門完全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備註：			
用戶簽名：		安全技術人員簽名：	
本人明白上述建議內容及證明安全檢查 已經完成。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注意事項」明列： 一、安全技術人員對於用戶處所之供氣設備，每二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燃氣設備。 二、零售業販售液化石油氣予新用戶時，由安全技術人員提供安全檢測服務。如燃氣設備有安全上疑慮，應告知用戶改善建議，並向當地消防機關通報。 三、安全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安全技術人員證明文件及零售業發給之執行職務證明。			

說明：配合第二條規定，明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格式。

附表五

##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表

項次	資料類別	申報內容				
一	零售業者 申報基本 資料	名稱		負責人		
		統一 編號		聯絡 電話		
		地址				
		申報 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備置總表(如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容器管理資料備置表(如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資料及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備置表(如附表三)				
備註：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安全檢查表(如附表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之一年內相關收據或灌氣證明等佐證資料，僅應於營業所在地備置，以供稽核。						

說明：配合第四條規定，明定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表格式。